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我们对周信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周信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、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周信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、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吴志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志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、增加经营范围，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增加经营范围同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福新

彭 涛

徐维东

2017年3月24日